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拟向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。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拟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浦发银行审批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康晴回避表决，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为 4 人。经董事会投票表决，议案审议通过，并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康晴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史家码村 90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41,379,404 股，占总股本的 64.3937 %股权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由关联方自愿、无偿提供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浦发银行拟向公司审批授信额度 4000 万元，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拟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具体金额与期限以实际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在公司的资金周转得到充分保障的同时，可以有充分的余地可以选择融资成本低、服务质量好的银行，以降低财务费用。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，解决公司在银行融资中的担保问题，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有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系无偿行为，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无偿行为，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